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上升38%至10.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上升31%至4.7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18,00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之虧損為627,000港元。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龍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863	7,863
銷售成本		(6,142)	(4,269)
毛利		4,721	3,594
其他經營收益		37	357
其他淨虧損		(65)	(12)
員工成本		(3,083)	(2,505)
折舊		(226)	(198)
開發成本攤銷		(258)	(355)
其他經營開支		(1,075)	(1,476)
經營溢利／(虧損)		51	(595)
財務費用		(33)	(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	(627)
所得稅	3	—	—
期內溢利／(虧損)		18	(627)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港元0.006仙	港元(0.222)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2 收益

收益代表著總銷售產品及服務發票價的營業額。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10,411	7,860
智能卡相關服務	452	3
	<u>10,863</u>	<u>7,863</u>

##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乃按期內溢利約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62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800,255股(二零零五年：281,800,255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而由於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333	4,496	(26,853)	1,976
期內虧損	—	—	(627)	(6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333</u>	<u>4,496</u>	<u>(27,480)</u>	<u>1,34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333	4,496	(26,657)	2,172
期內溢利	—	—	18	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333</u>	<u>4,496</u>	<u>(26,639)</u>	<u>2,190</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推出三種嶄新產品，分別為(1)配顯示屏之按鍵式智能卡讀寫器ACR88，另備指紋掃描器及非接觸式讀寫器以供選擇；(2)內置智能卡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ACR100；以及(3)一種以PKI(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為基礎之高度安全智能卡ACOS5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ACR100之樣板，並試行推出ACR88，已將100部售予香港入境事務處。ACOS5之樣板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推出。因此，於第一季度終止前，本集團尚未就該等產品進行具商業規模之推廣。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同期7.9百萬港元增加38%至10.9百萬港元，主要增長在於本集團之旗艦產品連機讀寫器。其他產品則包括按鍵式讀寫器ACR80之現有型號及非接觸式讀寫器ACR120。智能卡相關服務之營業額達452,000港元，涉及為不同客戶訂製產品及軟件之服務費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智能卡	1,720	1,669	+3%
連機讀寫器	6,746	4,266	+58%
其他產品	1,945	1,925	+1%
	<u>10,411</u>	<u>7,860</u>	
智能卡相關服務	452	3	+14,967%
	<u>10,863</u>	<u>7,863</u>	+38%

三個銷售區中，以美洲錄得最高增長率，亞太區銷售則下跌。僅就一季所錄得之數據並不能真正反映各區之銷售增長趨勢。然而，本集團所售產品之全球最大市場應為歐洲、中東及非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	5,303	2,175	+144%
亞太區	3,790	5,122	-26%
美洲	1,770	566	+213%
	<u>10,863</u>	<u>7,863</u>	+38%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有三家位於香港、馬尼拉及深圳之辦事處，僱員人數分別約為40、20及10人。深圳辦事處於二零零五年首季度正式成立，目前共有兩項職能：(1)為香港之產品開發提供工程支援，特別於硬件範疇上；及(2)服務中國客戶。在工程方面，深圳辦事處已開始運作，有助舒緩香港緊絀之工程資源；在銷售方面，辦事處則擴闊了客戶基礎。就觀察所得，與中國客戶之往來中，為數不少者並不把本集團之產品用於本土，而是出口國外。本集團素有優質產品供應商之聲譽，其現正於中國本土銷售客戶之基礎上建立一群出口商客戶。

本集團之馬尼拉辦事處繼續執行其三個主要功能：(1)為本集團產品開發SDK(軟件開發套裝)；(2)為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3)服務新興市場之客戶；而菲律賓本身有大量軟件工程師。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正陸續將更多軟件開發工作轉往商業用途。由內部開發名為WEQ(Web-based Enquiries)之資訊科技系統於二零零二年在在本集團啟用，目前正不斷作擴展及提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效率。

## 展望

本集團憑藉三地人才之努力，營運得以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在智能卡讀寫器行業上既有其獨特之處，在技術上亦不遜於全球任何一名主要位於西方國家之對手。因此，本集團能取得多項極具份量之國家級智能卡讀寫器項目，例如比利時國民身份證項目及香港智能身份證項目。一方面，本集團透過其中國及馬尼拉辦事處得以在成本上與新興之中國對手競爭(馬尼拉僱員之英語水平較中國僱員精通)，另一方面則在香港建立其核心知識產權，並善用其優質產品供應商之聲譽。本集團經常贏得台灣之智能卡讀寫器業務，而台灣之電子產品價格競爭力乃世界知名。本集團直接出口其產品至全球超過八十個國家，其地理覆蓋相比任何其他智能卡讀寫器市場對手更廣、更闊。

本集團剛好達致了收支平衡。本集團一旦能藉著推出三種新產品ACR88、ACR100、ACOS5及其他產品於即將來臨之幾個季度增加銷售，即可達致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並將能錄得更穩健之純利。此外，本公司所累積之大量科技及技術知識，將帶領本集團在取得更多財政資源之時，昂然進入智能卡行業更新更廣之市場領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8百萬港元），而銀行存款抵押為1.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銀行存款抵押的1.8百萬港元中，0.7百萬港元抵押乃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該名客戶預付款項給本集團用作訂購本集團開發中之產品。其餘1.1百萬港元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此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3.3（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之水平。於回顧期間末之資產淨值為30.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80,768,000	37,714,522	—	—	118,482,522	42.04%
崔錦鈴女士 (附註3)	37,714,522	80,768,000	—	—	118,482,522	42.04%
陳景文先生	2,285,893	—	—	—	2,285,893	0.81%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37,71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37,71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集團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081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521,745	-	-	-	1,521,745 (附註1, 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54%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100,949	-	-	-	1,100,949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9%
		<u>2,623,556</u>	<u>-</u>	<u>-</u>	<u>-</u>	<u>2,623,556</u>			

附註：

-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3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4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溫華棠先生 (附註3)	其他	16,815,162股(L)	5.97%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815,162股(L)	5.97%

附註：

-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Biswic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擁有此單位信託之單位。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6,815,162股股份。溫華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